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,417,604.33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03,409,174.4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03,409,174.44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30,340,917.44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626,084,140.47元，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123,471,679.20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23,640,774.43元（合并报表数）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75,680,718.27元。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,572,264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205,786,132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~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该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无异议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